

#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黑人社函〔2020〕108号

##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年度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省直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享受黑龙江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办法〉的通知》（黑办发〔2007〕20号）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度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及农村实用人才。

#### （一）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重点考虑申报人近五年来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兼顾长期业绩贡献。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本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一项或省（部）级二等奖两项主要完成者。

2.在技术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或者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授予的最高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一项或二等奖两项的主要完成者。

4.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内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起到了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或者获得全国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5.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的人员。

6.长期工作在治病、防病第一线，医术高超，多次成功地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者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

消除疾病，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业绩为同行所公认的医务工作者。

7.在宣传文化领域取得显著成绩，享有盛誉；或者是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授予的最高成果奖的主创人员。

8.在职业体育领域，其直接培养的运动员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取得奖牌；或者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中取得金牌；或者破奥运会记录、世界记录并被有关国际体育组织承认；并且在比赛前四年内执训满两年的教练员。

9.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 （二）高技能人才

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等级，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或技术操作方面成绩突出，主导解决生产、科研中的重大关键问题，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者在培养人才、传授技艺方面成绩突出，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受到国家表彰。

## （三）农村实用人才

具有一技之长，在研究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方面业绩突出，带领广大农民群众依靠科技共同致富方面成效显著，影响较大的农村实用人才。

## 二、选拔范围和对象

（一）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主要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农村一线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中选拔。其中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必须是各类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二)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一线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不参加省政府特殊津贴的评选。已获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再重复申报。

### 三、选拔名额和申报名额

(一)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数量为 200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才 170 名，高技能人才 25 名，农村实用人才 5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 推荐人选要适当向实体经济、非公经济单位、长期扎根基层一线人员倾斜，向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倾斜。

### 四、津贴发放标准和方式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由省政府颁发证书，并一次性发给每人 1 万元津贴。

### 五、选拔程序

(一) 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经专家评议确定拟推荐人选，逐级向上推荐。非公经济单位由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各市(地)人社部门和中省直主管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征求专家意见，经市政府(行署)或中省直单位领导集体审定后，报省人社厅。所有推荐人选，除涉密人员外，必须在本单位、本部门和本地区范围内进行公示，确保群众的监督权和知情权。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作为推荐人选。

(二) 省人社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

果确定拟推荐人选，拟推荐人选在省政府网站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呈报省政府审定。

## 六、申报材料

(一) 综合推荐报告。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 1 份。综合报告须以市（地）人民政府或中省直主管部门公函名义上报，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二) 个人业绩简介材料（附件 2）。由被推荐人撰写，具体说明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等自然情况、学术兼职、工作实绩、承担的主要项目及主要获奖情况，材料限 300 字。

(三) 《省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推荐表》（见附件 3）。

(四) 佐证材料

1. 各类成果证书、荣誉证书、著作、论文、专利等，SCI/EI 论文仅提供检索证明。

2. 承担省级以上项目合同书，在科技成果研究及推广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必须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五) 报送方式

1. 网上申报：综合推荐报告（PDF 格式）、个人业绩简介材料（WORD 文字版）请发送至指定邮箱；请登录黑龙江省专家信息管理系统（<http://hlj.appms.cn>）填写《省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推荐表》，并上传佐证材料原件（PDF 格式）。网上申报时间为 7 月 20 日至 7 月 24 日。软件使用咨询联系人：北京东方智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张超，15811049639。

2. 报送纸质材料：省人社厅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各地、各

单位请将初审合格后的《省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推荐表》单独装订7份、佐证材料装订1份、综合推荐报告2份，于8月7日前邮寄至省人社厅或现场报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确定）。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推荐人选材料的审核力度，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真实一致。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

##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省政府特殊津贴遴选工作是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市（地）、中省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派具体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推荐选拔工作进行。

（二）保证质量。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本地区组织申报、选拔、公示等工作。要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德才兼备，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切实将那些长期在专业技术、技能、农业一线工作岗位上辛勤工作并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选拔上来。省人社厅将对各单位申报材料予以抽查，推荐工作和申报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该单位当年度申报政府特殊津贴资格，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三）按时申报。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尽快部署，严格遵守申报时限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1. 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推荐选拔材料报省人社厅专

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李宏 李兵

联系电话：13845087001 13845162422

接收电子版申报材料电子邮箱：hljrstzjc@126.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68 号 1416 室

2.高技能人才推荐选拔材料报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于丹 蒋志强

联系电话：18645022630 13351888331

接收电子版申报材料电子邮箱：531672658@qq.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68 号 1313 室

附件：1.2020 年度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名额分配

2.个人业绩简介材料（范例）

3.省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推荐表（样表）

4.佐证材料装订顺序说明

（此件删减后公开）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5 月 12 日

---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130 份